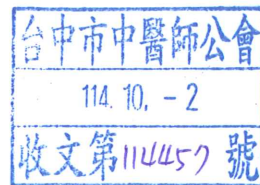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2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收藥品清單1份

主旨：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中藥「“港香蘭”三黃錠（衛署藥製字第005541號）」等藥品（如附件），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2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74754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違法於非GMP區域製造產品、破壞原核定三級區之生產環境、不同時間生產產品項使用相同批號、查核時生產中之產品無批次製造紀錄、製程與原始查驗登記核定事項不符、原始試驗數據缺漏或未依規定執行試驗、人員記錄不實及數據造假、部分原料庫存及流向不明及未建立完整運銷紀錄等情形。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附件) 涉案16項藥品(所有效期內之批次製品)回收清單

序號	品名	許可證字號
1	“港香蘭” 三黃錠	衛署藥製字第005541號
2	“港香蘭” 當歸芍藥散濃縮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14478號
3	“港香蘭” 苓桂朮甘湯濃縮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15127號
4	“港香蘭” 保和丸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3317號
5	“港香蘭” 豬苓湯濃縮錠	衛署藥製字第035340號
6	“港香蘭” 天麻鈎藤飲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8028號
7	“港香蘭” 少腹逐瘀湯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9447號
8	“港香蘭” 黃耆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1916號
9	“港香蘭” 五味子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3818號
10	“港香蘭” 栝樓仁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3842號
11	“港香蘭” 續斷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3843號
12	“港香蘭” 蒺藜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8582號
13	“港香蘭” 夜交藤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8742號
14	“港香蘭” 全栝樓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9933號
15	“港香蘭” 艾葉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40942號
16	“港香蘭” 養血壯筋健步丸(去虎骨)	衛署成製字第008178號